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C130-01

修正案号: 39-0962

- 一. 标题: 检查增压机身整流罩支撑结构
- 二. 适用范围:

B-3002 B-3004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 92-10-14 修正案 39-8249
 - 2.FAA AD 92-15-03 修正案 39-6265
 - 3.CAD89-C130-01(即 CAD89-120-C130 · 0001 · 53)
- 4.洛克希德公司服务通告(LASC)SB382-53-50R1(1991 年 12 月 13 日)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89-C130-01, 39-0307

为防止飞机因疲劳裂纹而导致释压,应完成以下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- A. 1989年9月14日以前已累计飞行6300小时的飞机,应在1989年9月14日以后的10飞行小时以内,在经FAA批准的飞机飞行手册(FAM)"限制"章节内增加下述内容:
 - "飞机座舱增压使用压力不应超过10英寸水银柱。"
 - B. 对于上述A项不适用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10飞行小时以内,

或累计飞行6300飞行小时,以后到者为准,在经FAA批准的飞机飞行手 册(FAM)限制章节内增加下述内容:

- "飞机座舱增压使用压力不应超过10英寸水银柱。"
- C. 1989年9月14日以前,即CAD89-C130-01生效之日前,已累计飞 行6300小时, 并且没有按CAD89-C130-01 (AD89-15-03) 的要求进行检查 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45天以内,按下述G项所要求的文件和检查范 围,对飞机增压机身整流罩支撑结构进行检查。
- D. 对于已经按CAD89-C130-01的要求,完成检查折飞机,在上次 检查拍3000飞行小时以内,按下述G项所要求的文件和检查范围,对飞 机增压机身整流支撑结构进行检查。
- E. 对于不适用本指令C项或D项的飞机,在累计飞行6300小时以前, 或本指令生效后45天以内,以后到者为准,按下述G项所要求的文件和 检查范围,对飞机增压机身整流支撑结构进行检查。
- F. 对于所有的飞机,以不超过36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,按下述 G项所要求的文件和检查范围,进行重复检查。
 - G. (1) 检查文件:

洛克希德公司(Lockheed Aeronautical Systems Company, LASC)服务通告382-53-50R1,1991年12月13日。

标准维修工卡(SMP)515-A/C

(2) 检查范围:

机身站位(FS)477-(FS)517 工卡SP-126

机身站位(FS)477处的腹板上缘条(Upper Web Flange)工 卡SP-224

机身站位(FS)497处的顶部隔框板(Overhead Bulkhead Web) 和外部T形结构件(Tee-Outboard)

> 序号S / N3946-S / N4932 工卡SP-224 S / N4933-S / N5305 工卡SP-126

机身站位(FS)497处的顶部隔模式上部连接拐角(Overhead Bulkhead Upper Attach Angle) 工卡SP-224

- H. 如果在检查中发现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按服务通告 SB382-53-50R1 (1991年12月13日) 附录A的要求,进行修理。在完成修 理后,继续执行上述F项重复性检查。
- I. 如符合下述条件之一者,本指令A或B中的限制要求可以从飞行 手册中取消:
 - (1) 按CAD89-C130-01的要求进行了检查而未发现裂纹现象。

- (2) 发现的裂纹已按本指令C段的要求进行了修理。
- (3) 按本指令中C、D、E或F段的要求进行了检查,且未发现裂纹 现象。
- (4) 按本指令中C、D、E或F段的要求检查中发现裂纹,但是已按 本指令H段的要求进行了修理。
- J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4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4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边振海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158